

104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192號1樓

電話：(02)8502-2299 FAX：(02)8502-156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20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工業區歌林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活動中心(桃園縣觀音鄉成功路一段530號B1)。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一三三、九七二、二九二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七二、五四二、九六六股之七七.六五%。
列席：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盧啓昌會計師、宏鑑法律事務所陳美玲律師。

主席：焦佑衡(代理)

記錄：東耀先

宣佈開會：截至上午十時止，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一三三、九七二、二九二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董事長因故不出席本次股東常會，特指派本人代理；餘略。

報告事項

一、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報告：

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議事手冊附錄第12頁至第29頁)，敬請鑑核。股東戶號8510陶家駒先生、股東戶號18629王漢鼎先生、股東戶號18275楊蓉小姐，各對公司營運等問題提出詢問。主席及總經理就各股東提出問題分別答覆詳釋，內容略。

二、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等報告如後(詳議事手冊附錄第12頁至第29頁及第36頁)，敬請鑑核。

股東戶號8510陶家駒先生、股東戶號18629王漢鼎先生、股東戶號18275楊蓉小姐，各對監察人查核事宜等問題提出詢問。

監察人就各股東提出問題分別答覆詳釋，內容略。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截至九十四年二月底情形：

本公司提供間接轉投資之「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保證金額為美金四千二百萬元，截至目前為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美金四千二百萬元；本公司無資金貸與情事。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 1.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0．七五。
- 2.截至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議事手冊附錄第33頁)。
- 3.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達法定成數標準。

(三)、本公司大陸投資截至九十四年二月底情形：

本公司目前復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且已對大陸投資之案件，有下列一件：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參仟捌佰萬元，持有股權比例100%，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印刷電路板之產銷業務。

(四)、本公司為籌措中長期資金於九十三年度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報告如下：

- 1.本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奉中央銀行外匯局93/6/21台央外伍字第0930028684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8/5金管證一字第0930128415號函核准在案。
- 2.本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業於93年8月20日公告在案，主要條件如下：

- (1)資金用途：擴建廠房、新增設備及轉投資海外子公司。
 - (2)發行金額：美金參仟萬元。
 - (3)每張面額：美金壹萬元或其整倍數。
 - (4)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 (5)發行期限：5年。
 - (6)票面利率：0%。
 - (7)轉換價格：22元。
 - (8)轉換匯率：1:34.14(US\$:NT\$)。
 - (9)到期殖利率：0%。
 - (10)擔保情形：無。
 - (11)發行及上市地點：於美洲、歐洲、亞洲(中華民國除外)發行，並於盧森堡掛牌上市。
- 3.本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93年8月11日完成訂價，並於93年8月20日募集完成。
- 4.本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產生之效益(詳議事手冊附錄第34頁及35頁)。

(五)、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4,900,034元；股票紅利0元；董監事酬勞10,980,007元。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0股；0%。
- 3.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97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如後(詳議事手冊附錄第12頁至第29頁)。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決程：股東戶號18275楊蓉小姐對本案提出詢問。

主席就股東提出問題分別答覆詳釋，內容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詳議事手冊附錄第36頁)，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盈餘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三、上項分配中有關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部份，依本次股東會決議情形，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四、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提請核議案。

說明：一、本次擬以九十三年度盈餘應分配股東紅利提撥新台幣二四一、五六〇、一五〇元整，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二四、一五六、〇一五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一〇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由股東按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約一四〇股(依截至94/2/7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一七二、五四二、九六六股計算)，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盈餘之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盈餘配股率。

三、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得由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於除權基準日前自行湊併成一股(畸零股受讓人僅限本公司股東)，其放棄歸併或歸併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一律按票面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不超過該會當年職工福利收入10%之範圍內按票面承購，承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之。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如前開配股條件及增資計劃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客觀環境變更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情形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辦理其相關事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核議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規劃及日後籌資之靈活運用等事實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七條，增加資本總額新台幣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增資後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未發行股份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再辦理發行。

二、為修訂公司股利政策，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一。

三、本次章程修訂情形對照表如下：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還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壹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要決議調整，並於公司股份還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依事實需要修訂

條文	原條文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之計劃暨資金之需求，故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但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限。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廿四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中以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予提高至百分之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修訂股利政策，以適當管理實收資本額之增加，使本公司於規劃股利分派時有較大彈性空間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由全體(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	依事實需要修訂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事宜，提請核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股東會選出並就任，任期三年即將屆滿，擬提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改選第六屆董事九席及監察人三席事宜。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選出後即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七日至九十七年四月六日屆滿。

選舉結果：

當選董事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董 事	得票權數
戶 號：23 號	焦廷標	二0八、四八0、六二八權
戶 號：27 號	焦佑衡	一四三、一七0、八八六權
戶 號：9 號	焦佑麒	一二五、一一0、四一五權
戶 號：10 號	林大明	九四、六八二、六八六權
戶 號：17 號	聶新麗聶(股)公司代表人：陳震強	九0、九四二、八六七權
身分證字號C120689037	劉明雄	九0、一九三、三一八權
身分證字號N100575791	朱有義	八九、七二一、五七二權
戶 號：22919 號	瀚宇采邑(股)公司代表人：陶承漢	八八、八三三、三三七權
戶 號：10517 號	東耀先	八八、一二三、二九一權

當選監察人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 察 人	得票權數
股東戶號：12	李敦仁	一三八、一四五、二九四權
股東戶號：151	漢唐集成(股)公司代表人：王燕群	一0一、八六九、六三七權
身分證字號Y120063898	于鴻祺	九九、七三八、0六九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依公司法第二0九條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0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爲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於與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之公司所擔任之職務如附件(詳議事手冊附錄第37頁)，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等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18275楊蓉小姐就員工紅利分配提出詢問。

主席說明並表示將由董事會考量決定。



B28404-09

